飞奔而去

胡颖尧

二零一九年的春假和往年一样,与孩子们的春假正好错开。我不能把孩子都丢给太太,一个人独自旅行,但是又想做一些新鲜的事。于是就写下了这十几篇短文,来真实地记录我上高中以前的一些经历。也算是穿越时空的一次独自旅行。

没有吃肉

杀猪我小时候见过。一刀下去,赶紧用盆接着血。那时候能吃的东西一点也不能浪费。据说宰牛的时候牛会流泪,不知为什么我没敢去看过。不过听爸爸讲过184 团子女学校里一头黑牛的故事。

兵团学校也和连队一样,基本是自给自足。暑假里老师们都要忙着为过冬做好准备。这年爸爸的任务就是赶着牛车把四连地里的麦秆运回学校。每天两个来回,这头黑牛变得特别听爸爸的话。渐渐地别人使唤不动这牛了。八月的一天,校长说,今天不拉麦秆了,去二连接一个新老师。二连比四连远,一天才能走一个来回。爸爸就赶着牛车早早地出发了。据说,在二连的一个地窝子里接到了一个不太爱讲话的小姑娘。爸爸帮她装好了箱子,叫她坐在前面。小姑娘一句话也不说,就一直坐在牛车的最后面。其实这小姑娘比我爸还大一岁。我知道这个,因为她就是我妈。多年以后,我爸曾经给过我一条找老婆的建议,我一直觉得很有道理。

戈壁滩上的梭梭柴是过冬的必备。打柴自然成了我爸和老黑牛的任务。一般他们会很早就出发了。戈壁滩本来就没有路,爸爸会任凭老牛按着自己的节奏走。一般快到中午时分,才到达打柴的地方。由于日夜温差大,进入戈壁要带上四季的衣服。当太阳升起后,就要一件一件地脱掉。常常在打完柴开始装车时,已经是赤膊上阵了。返回的时候,爸爸会陪着老黑牛按着它的节奏不紧不慢地走。终于有一次,老黑牛在回来的路上不肯走了。天慢慢地黑下来了。爸爸就把妈妈给他带的糖包子给牛吃。牛吃一个走一段,吃一个走一段。入夜的戈壁还是很危险的。深夜的时候,我妈急了,叫了几个学生才把我爸找回来。

要过春节的时候,学校里没有肉分给大家。领导就决定把那头老黑牛宰了。我爸说,分肉的时候他没去,那个春节也没有吃肉。

也不在家

我出生在新疆建设兵团农十师 184 团的团部卫生队。据说我在托儿所里见到带我的阿姨就哭。那阿姨是学校老师的家属。妈妈就带我到她家里,试图让我和她建立起感情和信任。可是强扭的瓜不甜,我仍旧见了她就哭。最终妈妈不舍得了,就把我抱回了家。我大概十个月的时候,爸妈白天要上班,就用绳子把我拴在床上。绳子的长度正好不让我爬下床。终于有一天,我挣脱了爬到门边。那是两扇关不严的破木门。外面冰天雪地,据说他们回来的时候,我已经冻紫了。吃苦要趁早,大概也不过如此。当然这些事我是一点也不记得了。

我有窗台那么高的时候,爸妈白天上班还是把我锁在家里。现在我都清晰的记得,他们在外面锁门的时候,锁和铁环落在木门上的声音。不过这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心理阴影。他们可以在外面锁上门,我就可以自己打开窗。和他们说完再见,我会等一会儿。然后爬上窗边的桌子,从窗户跳出去,最后当然不能忘记把窗关好。

有时候,我会去葫芦瓜地。因为葫芦瓜的雌花里有蜜,而且很甜。不过瓜地没有遮挡,即使是小孩也很容易被人看见。所以我不常去。如果能碰到小伙伴,我们会去玉米地里捉迷藏。玉米长到一两个指头粗的时候,玉米芯是软的可以直接吃。味道有一点点甜。据说玉米杆接地的地方如果是紫色的,这个玉米杆就会是甜的。不过扳倒一整颗玉米动静太大,我们不常干。黄瓜地周围有围墙,进去了不太容易跑出来。围墙是夯筑的,顶上是平的。我们会在墙顶上走来走去,寻找摘黄瓜的机会。其实,我最爱去的地方是没有人烟的戈壁滩。一眼望去,无边无际。上面是天,下面是地,中间是我。

不过我不贪玩。爸妈下班之前,我会按时翻窗回家。 小心翼翼地擦掉桌上的脚印,等待他们回家。多年以 后我回到上海读研究生,又有机会和爸妈经常见面。 有一次不经意提起这事,爸妈才知道,那时白天我也 不在家。

做过贡献

(提示:本文可能引起不适,请勿在吃饭前后阅读)

那时兵团的小学需要学生自己带凳子。我的凳子就是一截树桩,就像动画片里神仙下棋时坐的那种。不过我的树桩上钉着一个钉房梁用的蚂蝗钉,以方便搬运。大概是树桩锯的不平,或者是因为教室的地面坑坑洼洼,我的凳子总可以坐着晃来晃去。一般我只在老师不在的时候晃,省的给自己惹麻烦。

上学的路上有一小片灌木丛。春天的时候我时常会摘上面的花骨朵吃。当然我也是看着别人吃了,才去尝的鲜。那时候,不苦不涩的植物,大概都有人吃。渴了,我会在小溪边,挑个看着干净的地方,趴在地上喝点水。戈壁滩上是没有自然的小溪的。那水估计是人工从别处引来的。我记得我在溪水里见到过西瓜子大小的扇贝在游,它的壳是半透明的黄褐色。有时还会见到巴掌大小的长的像马蹄蟹的东西。由于那个小尾巴有点吓人,小伙伴们都说那东西会吸血,所以我从来没敢抓过。至今我仍旧不太理解那水里怎么会有

这些生物。时间久远了,我都心虚那些是不是在梦里 看到的。

这样的水喝下去,自然要有后果。当然可能还有其他原因,许多小朋友都和我一样肚子里有寄生虫,经常拉肚子。我一般是挑晚上的时候到外面去拉。漆黑的夜里,我会挑个看得见家里灯光的地方。如果需要白天的时候去,就要找个有遮蔽的地方了。白天拉的好处是可以看见自己的屎。暗褐色的稀屎里有上百条铅笔芯粗细的白色小虫,甚是惹眼。小虫们开始的时候会不停地蠕动,慢慢才会消停下来。所以我有时候还会多看一会儿。晚上我会告诉我妈有虫。她会搬个小凳坐下,让我横趴在她的腿上,一点一点地把肛门里能看见的虫子都挑出来。我趴着自然看不到妈妈当时的表情,不过我知道她是个很坚强的女人。

虽然小的时候并不知道什么是环保,我也并不担心把 我家附近搞的太难看。田里需要施肥,自然有人会挑 着箩筐四处拣粪当肥料。这样说来,虽然我糟蹋过不 少庄稼,也算为农业生产做过贡献。

飞奔而去

我出生以后,兵团里就已经不住地窝子了。住家的房子是由掺着麦秆的土块建的。由于雨水不多,大概两三年才要上一次房泥。屋子里有个炉子用来做饭和取暖。我妈做饭的时候,我负责摇鼓风机。产生的烟是通过长长的管子导出去的。所以谁家在做饭一眼就看的出来。这也给爸妈带来过麻烦。生我哥的时候正赶上忆苦思甜,不允许自家做饭。结果我家的烟囱给组织报了信。我爸为此遭到了批评教育。冬天的晚上要给炉子多添点煤,这样可以睡的暖和些。这可是个技术活。因为搞不好会一氧化碳中毒。不过因为门窗都漏风,估计最多也就是把人搞得晕晕乎乎的。

其实煤是后来才有的,之前是烧梭炭。每家基本都有个放煤的小矮屋。我家的煤屋冬天的时候也当冰箱用。里面曾经有过一整只扒了皮的黄羊。那是五连的一个朋友开着拖拉机到戈壁滩上打的。要吃肉的时候,我妈就让我拿着砍柴的斧子去砍一些肉下来。烧羊肉的盐是附近的盐湖里挖的。其实这些野味并不好吃。黄羊在戈壁滩上为了生存,善于奔跑,所以肉很紧。黄羊是保护动物,但是戈壁滩上的兔子肯定不

是。抓兔子要好几个人,因为兔子窝的每个出口都要有人把守。然后在其中一个出口点火放烟,兔子受不了就会往外跑。我太小没人请我一起去抓过兔子。不过我在戈壁滩上曾经和一只野兔对视过一会儿。那灰色的兔子直起身,竖着耳朵看着我。它的眼神里没有一丝恐惧。比野兔更常见的是哈萨克牧民的骆驼。双峰的骆驼天生一副被人骑的样子。吃草的时候下巴会夸张地左右移动,像是在憨憨地笑。眼睛好像在说,上来吧,我捎你一段。可惜我从来没有过机会骑骆驼。

支壁滩上不光有黄羊,野兔和骆驼,还有一些人造的东西。电线杆是比较显眼的。一个个十字架一样的电线杆排成一条直线。站在这线上,你只能看见一个电线杆。稍微偏离一些,就会看到它们一直通到天边。让人感到看见了未来。电主要是用来抽水的。每个抽地下水的水泵都有水渠引水。水渠三面是用水泥板拼起来的。小渠汇成大渠,最后来灌溉庄稼。我喜欢在小渠里玩。从这面的斜坡跑两步再跳到对面的斜坡在小渠里玩。从这面的斜坡跑两步再跳到对面的斜坡着跑。即使掉到水里也不会有危险。大渠里水急,只有大孩子敢这么玩了。大渠的那边有一个雷达站。那里的天线像颗没有松针的松树,整天都在转。那时我小,觉得那天线好高。后来问我爸,他说还不到两层楼那么高。有雷达就有飞机。不过飞机经过我们这里

时都在很高的高空,大概只有一只蚊子那么大。如果我们发现有飞机飞过,所有的老师学生不管在干啥,都会出来在天上找飞机。有一次,手榴弹训练出了事故,有人被炸伤了。当大家知道有直升飞机来接伤员的时候,所有的人都跑出来瞧新鲜。我记得那飞机越来越大,大家边跟着跑,边估么着飞机会落在哪里。听说那次有个小脚的老太太爬上鸡窝看飞机,结果摔下来去世了。

我家的鸡窝是挖在地下的。估计是按地窝子的思路建的。然后在墙壁上再挖几个小坑让鸡可以在里面孵蛋。有一次黄鼠狼钻进鸡窝。被咬死的鸡太重拖不动,都散落在鸡窝周围。只有一只老母鸡有经验,躲过一劫。妈妈说那只老母鸡和妹妹一样大。鸡可以各家养,养猪的成本就高一些,大概只有公家养的起。那猪圈离我家不远。我时常会跑去看那些猪,就少家养了,我们一样。猪的眼睛小小的,耳朵大大的。我小时候大概因为瘦,耳朵也显得特别大。其实是遗传的耳朵也显得特别大。我大一点我的时候大概因为瘦,耳朵也显得特别大。我大一点我的时候大概因为我们更大的。我爸会说他的耳朵是我妈揪大的。我大一点我的耳朵肯定不是我眼也不惹事。我喜欢一个人在戈壁滩上闲逛。那里一眼就能望见天边,给我一种奔跑的冲动,让我的心飞废地极。不过我很理性。我穿的鞋不方便跑,跑了还废

鞋。跑久了也容易饿,还要找吃的。我会耐心地在天地间漫步,积蓄生命的力量。然后,带着自己,飞奔而去。

起点低嘛

我爸是 63 年从上海去新疆支边的,我妈要晚一年去。回上海的理念贯穿了他们对孩子教育的始终。当时从 184 团到乌鲁木齐要坐三天的汽车。从乌鲁木齐到上海火车要开五天四夜。按我爸的话说,我家的钱都撒在了这条铁路上。我上大学之前一共去过三次上海。第一次是一岁三个月的时候。那时妈妈在准备生妹妹,我出了麻疹由奶奶照顾。我十四岁的时候一个人还回去过一次,那是后话了。我能记得的最早一次去上海是在四岁的时候。

我奶奶家离孙中山故居很近。爸爸说他曾经送一个摔倒的老太太去医院。那老太太正好是孙中山故居看门的,所以他得以免费进去参观过一次。其实离我奶奶家更近的是赵四小姐的荻园,就紧挨着复兴公园的偏门。奶奶早上会去复兴公园打太极拳。因为我长的像我爸,她特别喜欢带上我。当时那个偏门不开,我们要绕道到雁荡路的大门。奶奶家在街角的一栋西式小楼的二楼。其中的故事据说几天几夜也讲不完。爷爷奶奶一共有四个孩子,我爸是长子。可惜我没有见过爷爷。我曾经见过奶奶年轻时的牵着爸爸的照片。显

然是一个资产阶级阔太太。我们胡家出自绍兴,一支 去了杭州,一支来了上海。以前我们在上海有两家 店,一家在百乐门附近,另一家在淮海中路的老淮海 电影院对面。公私合营后就没落了。

当时我太小,并不知道家族的历史,也不觉得上海滩比戈壁滩好多少。虽然每顿都有的吃,但是也不会让我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当然我还是可以四处闲逛瞧新鲜。市内的公交电车圆头圆脑地翘着两根辫子。大路上空都是为电车供电的网线,给人一种天网恢恢的感觉。远没有戈壁滩上的电线杆那么霸气。外滩的西洋建筑当时确实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特别的印象。我想当时确实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特别的印象。我繁华和我身边的人也没有什么关系。黄埔江边那时候只有一堵水泥墙,墙对面的陆家嘴也没有什么风景看,旁边还有臭臭的苏州河。我们去江边主要是去坐轮渡到外婆家。轮渡到江心的时候,就会闻到一些大海的气息,那是以前没有经历过的。轮渡的门一开,大家都跑着去挤公交车。这也是以前没见过的。

外婆家在洋泾镇的主干道上。隔壁是一家中药店。再往那边走一点有一条小河。河上有一座拱桥,桥的那边有一个古色古香的邮局。镇上的房子很有特点,二楼都比一楼伸出来不少,给人一种压迫感。我喜欢在

河边近距离地看船。有运货的水泥船,也有住人的木船。木船里面一般都很紧凑很干净,每个空间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有一次我在岸边仔细地观察着一条木船的内部结构,想搞清楚船上的人到底睡在哪里,因为没有一个地方放得下一张单人床。这时船老大探出头来说,小朋友,进来看看吧。也许是在地里偷黄瓜的经验起了作用,我想这么封闭的船舱进去之前要想想怎么出来吧。我没有想出解法,就冲着他笑了笑跑开了。

如果外婆知道这事,她估计会到河边和船老大们打个招呼。外婆是个基督徒。妹妹告诉我,如果你问外婆,是谁害死了耶稣,她会说是她。外婆是不用时钟的,她根据窗户影子的位置来判断时间。我去偷吃过几次外婆床下的那盒蛋卷,确实又脆又香。估计外婆可怜我,知道我也呆不久,并没有戳穿我。她和外公生了六个孩子。可惜外公很早就去世了。我妈常说,外公当年只背了个背包就从温州到上海来闯生活,如果他还在世,我们不会过的这么苦。我要再大一点才意识到,爸妈心里比我们苦,因为他们是在大城市长大的。我并不觉得生活苦,因为我的起点低嘛。

也不惹事

在我读二年级的时候,爸妈希望给我和我哥一个更好的教育机会,就搬家去了米泉县。这可不是件简单的事,当然对于我来说更重要的是,米泉听上去就是个有吃有喝的地方。据说我爸本来要去三道坝的。由于以前工作表现出色,档案自然写的很好,被教育局马局长看到了就留在了米泉一中。在中国,个人档案真是幽灵般的存在。它会跟随你一生,而你却到死也见不到它。

我家住米泉一中的院子里。一中在县城的东边,我妈上班的二小在县城的西头。我自然而然地去了二小。我上学的路大概有两公里,横贯了县城最主要的一条街。那时候还睡午觉,所以我每天来回两次。一中的对面是个钢门钢窗厂。有一阵子那厂里在建房。那时的工地都会有一个临时的蓄水池。这自然会成为孩子们的戏水池。有一次我差点在那里淹死,后来就再也不进那个厂了。往西走有个电影院,十年以后我在那里领过奖。电影院前面有很大一块空地。各种新潮的娱乐活动常从这里开始,比如打台球,滑旱冰,跳交谊舞。上学一半路程的地方有个十字路口,算是县城

的中心。如果上学路上时间有多,我会去那里的新华书店和红旗商场逛逛。过了十字路再往西走有一座很普通的桥,桥的那边就是菜市场了。爸妈买菜的时候会带我们去吃羊肉串,那是我吃到的最好吃的羊肉串。大路再往西有一个街心转盘,县医院就那里。后来我妈在那里住过院,我在那里缝过针。转盘南边的13路公共汽车可以去乌鲁木齐市里。再往南一点就是二小了。县政府一定就在这条街上,估计是因为不能随便进去逛,我不记得具体的位置了。

毕竟我是去过上海的,县城对我来说没什么特别。附近的博格达峰却是非常震撼的。常年积雪的三座山峰并列在那里。夕阳西下的时候,整个山脉都是亮眼的橙红色。虽然不能再在戈壁滩上遥望地极,天天远眺博格达峰也足以让我浮想联翩。这时我妈会把我拉回现实,命令我去学习。虽然我妈是老师,我的学习,五人会故意欺负我。但是在学校之外就只能靠我自己了。每次过了那座桥,经常会有三三两两的帷族,没有人会故意欺负我。但是在学校之外就只能靠我自己了。每次过了那座桥,经常会有三三两两的帷族小孩来抢劫我口袋和书包里的东西。估计是因为在大的天,他们并没有打我,就是推推搡聚为口袋和我的书包,摆出一副不翻满意了不让走的架势。次数多了,我们达成了默契。他们看我远远地走过来就会

汇聚过来。我也不绕弯干脆径直地走过去。他们要掏口袋,我就像被警察搜身一样把手摊开,让他们掏。 他们搜满意了,我就接着去上学。现在想来,我应该 感谢他们没有伤害我。

这些经历显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不爱惹事, 也不喜欢给别人添麻烦。但是其实我有一个能打架的 朋友。我猜应该是他先认识我的,因为他本来在我妈 教的高年级班里。有一年秋天的开学第一天, 我们坐 在教室里听老师训话。我一回头,他竟然在我后面一 排坐着, 所以我们也算同班同学。尽管他学习很差, 我妈教他的时候对他还是很关心的。可能是这个起 因,我俩挺投缘。后来他转去了一小,我们的联系就 少了些。多年后他打遍县城成为米泉一霸,我考了县 里的状元名列全疆第十四。虽然接触的机会越来越 少,我俩还是很好的朋友。真正的友谊是不需要经常 粘在一起的。可能这也是为什么,我两都做着自己认 为对的事, 而没有试图去影响对方。我上大学走之 前,我们还一起吃过一次饭,后来就断了联系。我认 识的不怕惹事的朋友里,不光有汉族的,也有一个帷 族的。我们是在一中校园里的露天球场打乒乓球的时 候认识的。他打不过我,每次见到了就会来找我打。 他偶尔会叼着根烟,显得很酷的样子。我从不抽烟, 甚至有些讨厌烟味, 但这也不妨碍我和吸烟的人交朋

友。不过我们那个年纪敢在大庭广众叼着根烟的都不是什么善茬。如果我早点认识他,也许就不会被劫那么多次了。然而谁都不可能随时随地保护你,人总要自己面对世界。我渐渐地理解了爸妈一定要我们回上海的的原因。虽然上海的洋楼不能随便进去参观,至少四处闲逛还是安全的。不过当时我还看不到生活会有什么转机。我仍旧不起眼也不惹事。

挣过面包

一中那边很久以前是坟地,二小却是在农田边上的。 我们教室的后面就是一片农田,边上有一大丛枸杞。 枸杞开始成熟的时候,绿叶配红果很有一番诗意。小 朋友们可不管这些,下课的时候大家就围在那里,边 聊天边摘熟了的枸杞吃。连吃几天之后,就有人开始 流鼻血了。我也吃了不少枸杞但是还没到流血的地 步,因为当时我干什么都是中不溜。学习自然也不出 众。

我记得当时的数学课本里每节后面都会有一道思考题。有一道大致是这样的:一只青蛙在井里想跳出来。井有十尺深,青蛙一次跳两尺,会滑下去一尺再接着跳。问青蛙要跳几次才能出井。虽然我没做对,知道答案后,我很鄙视这种雕虫小技。当然我要到几年以后才能体会到,数学是一门处处严谨的学问。但是我更喜欢勾股定理那种简单明了又意想不到的大智慧。即使到现在,每每看到这些脑筋急转弯的数学题,我不禁想问,你们这么调戏小朋友有意思么?

当时我们年级学习最好的是一个姓璞的女生。她的姐姐在二小的时候据说也是第一名。我妈说她姐姐到了初中学习就不行了。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妈当时对我要求没那么高。实在看我玩的太多,她会叫我到教师图书室里借两本书看。我喜欢自己胡思乱想,不太喜欢看别人写的东西。还留在记忆里的有一个童话故事。说是长工把金子塞在马的屁股里,骗地主说,这马拉金子。最后贪财的地主趁别人不在,用嘴去接拉出来的金子。多年以后我才理解,这是要有多深的阶级仇恨才能写出这样的童话呀。

除了学习,学校还是比较注重学生的娱乐活动的。有一年的元宵节,学校让小朋友自己扎花灯晚上带到学校去,看谁的花灯好看。我妈用破门帘上的竹片先扎两个五角星,然后再用短一点的竹片把两个平行的五角星扎起来。正中间捆上一个蜡烛,外面再糊上红纸。那时候红色的五角星是很让人兴奋的。我挑着那个五角星灯笼迫不及待地要去学校。我妈说,去了你就把灯笼放在我办公室里,去看看别人的灯就行了,你的灯这么好看,会被人抢走的。估计我妈也知道,你的灯这么好看,会被人抢走的。估计我妈也知道,这个要求太高,我怎么可能做到呢。那天刚下过雨,也见不到月亮。黑黑的校园里小朋友们的灯笼四处晃动。我现在唯一记得的是个兔子灯。现在想来,那应该是在店里买的。我走到那颗枸杞附近的时候,突然

身后伸出一只手,抓住我提灯笼的棍子就跑走了。我跟着跑了过去,那高大的身影跳过一大滩积水,我就停住了。我当时站在水边,没有哭也没有叫。这大概是我第一次被暗着抢。按照鲁迅的话说,我又一次面对惨淡的人生。

每年的六一儿童节,学校都要组织学生排着方队到街上游行。大家穿着白衬衣打着红领巾。领头的拿着根指挥棒,控制着大家的节奏。指挥棒的顶上是个红缨枪,下面是一个金黄色的球,很是精致。拿着指挥棒的是一个高年级的男生,大家都知道他是教导主任的儿子。游行之前自然是要排练好几次的。作为给学生们的补偿,学校给我们每个人发了一个面包。我吃过黄色的发糕和基本上算白色的馒头,这种上面黄下面白的面包还是第一次吃。我揪了一小块放在嘴里,酵母味很重。剩下的面包我一直不舍得吃,后来都干了。有一次我妈被我惹急了说,爸妈养着你们,你们也不挣钱,还不听话。当时我很有底气地低声提醒她,我挣过面包。

我的天敌

被劫的次数太多了,我自然会向爸妈抱怨。要上五年级的时候,他们决定把我转到离家近一些的一小。一小在县城中心的十字路口往南一点的地方,所以我不用再经过那座桥。县里学校的老师多少都相互知道,所以教师子弟转学手续并不难。上学第一天,教导主任带着我到办公室找我的新班主任刘老师。那是一间好大的房子,几乎所有的老师都在里面办公。可能是我那时比较矮小,感觉那间房子的房顶好高。主任让我先坐在门口的长凳上,他去和刘老师打个招呼。过了一会儿,我就听着那边有个女声说到,老师的孩子我不要,你放到别的班里去吧。我当时有点不知所措,坐在那里看着地面。如果可以给当时的场面加个台词的话,我会按周星驰的风格说,难道我在戈壁滩上顶天立地的事,也要说来给你听吗?当时我没那么潇洒,刘老师也不是太倔强。

这下我不必再担心上学路上的安全了,可是学校里面就不像二小那么太平了。五年级的孩子有些已经比较健壮了,尤其是那些留级的。我这个瘦小的插班生自然成了他们欺负的对象。后来我似乎被班里那个姓马

的男生给盯上了。在学生眼里,有事告诉老师是一种 没本事的表现。我虽然不起眼,但是也不想丢面子。 有问题要自己解决,谁还没有个能打架的朋友呢。我 的发小比我先转来一小,当时在另一个班。忍无可忍 之下,我在课间休息的时候就去找他。我记得当时几 个高高大大的学生正围着他坐在墙边聊天晒太阳。大 家都有点惊讶,我竟然认识他。我把他叫到一边说, 能不能和那个姓马家伙说一下,别来惹我了。我不爱 惹事,只要能过平安的日子就行。事情被他几句话就 解决了。几年后我再大一点,又遇到类似的事就涉及 到人生安全了。我又找过他一次,就直接请他动手 了。还好对方躲开了,没出什么事。我那时真是渴望 世界和平啊。

虽然刘老师渐渐意识到我不像其他教师子弟那么调皮 捣蛋,但是我也没给她争什么光。她是教语文的,我 的语文学的很差,作文尤其写的烂。那时的语文课总 是让我们背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是什么,通过什么什 么表达了什么什么。写个文章一定要有个中心思想 么?刘老师是班主任,所以不光教语文。课间休息的 时候,我们会在操场里的单杠上玩。我瘦所以我可以 轻易的爬上去,最后坐在横杠上,享受高高在上的感 觉。有一次被刘老师看到了。后来上语文课之前,刘 老师当着全班的面训斥我,就你爬的最高,摔下来怎 么办!后来我爬上去之前都会四处看看她在不在。我的数学比语文稍好一点,但最多也就是中偏上。有一次教数学的璞老师出了二十道应用题,做完了就可以回家。无非就是些相遇问题追击问题之类。我第一个交了,就高高兴兴的收拾书包回家了。一小的校园太大,我们教室又在离校门最远的一排。我还没走出校门,就被璞老师派来的一个女生给叫回去了。话说她为什么一定要派个女生呢。结果,二十道题我错了十七道。最后我什么时候回的家我已经不记得了,但是这个命中率至今还没有忘记。后来我去合唱团滥竽充数。几十个的学生站成上中下三排,练些《春天在哪里》之类的歌。这次璞老师亲自出马,当着大家的胆光叫回去做题。还补了一句,学习那么差,还参加合唱团。那个时候,两位老师应该算是我的天敌。

不忍再看

上了初中我的活动范围就大大的缩小了,因为我家就在一中校园里。每天上学都不出学校,给人一种命中注定离不开学校的感觉。比起小学,物理和英语是新课。我爸是高中物理老师,他要到三年后才有机会教我。初中的物理好像是从研究弹簧称开始的,重量和弹簧的长度是个线性关系。总是让我们推算某个东西有多重,或者弹簧能拉多长。这些确实不能刺激我学习的兴趣。英语教完了字母,就学这是苹果那是橘子。我的语言能力比较差。后来我妹妹也来了新疆,我的英语老师也教过她。有一次在食堂碰见,他笑嘻嘻地对我说,你妹妹比你聪明可不是一点点呀。那时的老师大概都以虐心为乐。

我妈不会这么只说不做。她已经意识到,上了初中我的学习不能一直这么不温不火。那时学生考试多,其实也是考老师。邵校长会从内地买许多考卷回来,给学生考试,也通过学生的成绩考核老师。每次我考不好,我妈就直截了当地揍我。考虑到我和我妈的感受,此处略去一百字。其实我从来没有怪过她,谁叫我学习不好呢。更悲催的是,我的班主任孙老师就住

在我家前面。他会双手背在后面再拿着一本书,若有所思的在我家门前走过。让我每次出门的时候,都有一种老鼠出门怕见猫的感觉。我妈正好相反,见了他会主动迎上去问我的情况。所以有时候,我妈比我还早知道我考了多少分,我挨打之后才知道具体考了多少分。老师的孩子也不容易呀。

我时常会和其他老师的孩子一起玩。学校周围的墙我们上小学的时候就都翻过了。南边的墙外有一条恶狗,会追着我们跑。那时我们不懂,靠嘴捕猎的动物有一种天性,你一转身它就会追上来咬。结果我们经常被那狗追的四处奔逃。我家后面那条叫尼罗的狗就友善的多。我每次路过见到它都会去摸摸它。出人意料的是,它有一次竟然咬了我。据说是因为怀孕的特别敏感。当时我都吓傻了,根本不知道疼。就感觉大腿上有点热,我撩起裤子,大腿内侧有两个很深的血窟窿。我妈后来说,裤子上还有我的肉。后来我怀疑,尼罗一咬就意识到是我,就松口了。因为两个血窟窿并没有连在一起。无论如何,这狗后来被我们打死了。那一年我十二岁,我妈说那是本命年呀。

其实那一年,我们同年级的同学基本都是本命年。我们年级在一排有三间教室的平房里上课。我们一班在中间,二班在我们的左边。再往那边是个工地,正在

准备盖一栋三层的教学楼。二班的左前方,摞了一整 排建楼用的红砖。有一天课间休息的时候,突然来了 五六个流氓,拿起砖头就往二班的门窗上扔。大家先 是听到玻璃碎的声音,然后旁边两个班的学生就都汇 聚过来站在旁边看。直到二班窗上的玻璃都砸没了, 还是没有二班的同学敢出来,谁都知道外面有数不清 的砖。有个流氓想冲进去,被一个扔出来的铁锹头吓 回去了。这时二班的一个男生想冲出来,刚到门口, 被一块飞来的砖头砸在头上,一下坐在门槛上不动 了。接着又有几块砖砸在他身上,还是没有动。几个 流氓看二班外边没什么可砸的了,又不敢冲进去,骂 了一阵就从操场的小门跑了。后来我听说是因为二班 的一个女生在上学的路上总受到流氓的骚扰。同班的 几个男同学就去保护过她几次。估计流氓觉得丢了面 子,便纠集了人来报复。那个被砸倒的男生没有死, 但是书是没法读了。一中为了摆平这件事,就安排这 个男生在学校里发报纸。每次我见到他,我都觉得我 们活下来是一件偶然的事。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我去 上大学之前。在学校的办公楼边,他穿着一件深蓝色 的卡其布上衣,绿色的军装裤,肩上斜挎着一个装报 纸的黄绿色书包。一只手像鸡爪似的压在书包上,每 走一步都要吃力地挪着瘸了左腿。他的嘴有点歪,有 没有流出口水,我不忍再看。

也算第一

据说每一个班毕业的时候都会和入学时人数不一样。 留在教室的还需要继续读书谋生存。估计是老师也懂 得男女搭配干活不累的道理。那时的课桌可以坐两个 人, 正好男生坐一边女生坐另一边。新学期开始, 老 师会让男生和女生分别按个头排成两队,然后一对一 对地安排座位。开始的时候,大家并不相互了解。一 个学期之后,就知道每个人的脾气喜好了。像我这种 学习一般但注重生活质量的学生,一定要争取和一个 看的顺眼的女生坐。毕竟我每天和她在一起的时间比 我妈还多呢。排座位的时候, 我会数数我排到哪个女 生。这很容易搞清楚,因为我个子小排在前面。如果 需要,我会和前后的男生有意无意地换一下位置。那 时的孩子成熟的晚,我们要到高二以后才有人谈恋 爱。不过,和心仪的女生同桌还是很快乐的一件事。 我上初二的时候,我妈给我买了一个铁皮的铅笔盒。 上面是两个寨艇在蓝色的海面上飞驰。有一阵子,我 们会一起在各自的铅笔盒上写上名人名言激励自己。 这个铅笔盒至今仍旧在我的书桌上。那两个赛艇还 在, 但是上面曾经写过的字彻底被磨灭了, 当年的同 桌也早已失去了联系。

除了那个铅笔盒,我保存至今还有对打乒乓的热爱。 现在我会时常去打业余比赛,有机会了还会去找世界 冠军签个名。当时我们只能在水泥台子上打。一中的 第一个乒乓球台是我爸建在我家院子里的。学生们知 道了,放学后都会跑到我家来打球。后来学校在空地 上建了十几个台子,我家终于清净下来了。那时我家 住的还是土房子,比兵团里的房子高级一点的就是房 檐有一排瓦,这样雨水就不会顺墙而下。房顶还是草 和着泥糊的。那时大家一般在室内的房顶上会糊一个 顶棚。就是用铁丝在椽子下缘的高度绷一个网格布满 整个房间。铁丝的间距一般是报纸的宽度,因为大家 都是用报纸糊顶棚的。这一方面会让房间好看一些, 也会防止房顶上的土或草落到桌上床上。但是这是在 屋顶不漏水的前提下。米泉的雨水明显比戈壁滩上 多。有一次,偏偏是只有我和我哥在家的时候,夜里 天降暴雨,很多家的房顶都漏了。报纸虽然兜不住 水,但是可以挺一会儿。我哥就让我睡在我家那个土 制的沙发上,因为那里上面还没漏。他就拿着一根棍 子和一个桶,看着哪里报纸被水浸的快要撑不住了, 就在最突出的地方用棍子戳一下,然后赶紧用桶接住 流下来的水。如果你见过牛撒尿,你就能想象那水流 下来是什么样子的了。后来我在沙发上睡着了,他在 凳子上坐了一夜。第二天雨过天晴,我好奇地去看了一下漏雨的地方能不能看的见蓝天。

我哥比我大三岁。我开始学几何的时候,证明题不会 做就常去问他。终于有一次他不耐烦了说,自己去 想!我就很委屈的告诉我妈。我记得我哥当着我的面 对我妈说,他就是懒,这么简单的题,自己想一想就 想出来了,还要来问。我妈怎么劝我的我已经不记得 了。我就记得,我很生气,含着泪发誓再也不问我哥 几何题了。那道题后来真的被我自己想出来了,而且 从此我再也不需要问他了。我发现几何是一门很美的 学问。简简单单地从几个浅显易懂的公理出发,就能 推出那么多有意思的结果。比如勾股定理这么漂亮的 结果简直太神奇了。给我一个直角三角形, 我想破脑 袋也想不出用平方。直到现在,我都会想象毕达哥拉 斯当年和他的学生在讨论直角三角形的时候,也许某 位的脑子里闪过,直角也许和面积有关,面积应该和 平方有关。从此人类对数学的认识就彻底改变了。这 种瞬间即是永恒感觉真是太让人向往了。

后来我特别享受做几何证明题。但是我比较懒,能用两个字表达的,我不会写三个字。所以证明一般都写的骨瘦如柴。我妈实在看不下去了就说,你可以再写完整一些,让别人读的也舒服嘛。我有时比较倔强,

证出来了不就行了嘛。我这点倔强估计是从我妈哪里 遗传来的。她就不屈不挠的带着我去几何老师家里评 理。教几何的杨老师住在邮电局家属院,还是要走一 段路的。现在想想,杨老师怎么可能站在我一边呢。 不过我当时意识不到这一点,就很信服地接受了。多 年以后我在美国博士毕业的时候要准备幻灯片,我的 导师给过我同样的建议,出去讲文章要有艺术。当然 读博士需要排名的时候是很少的。初中的时候正相 反,我们经常考试,而且每次都排名。渐渐地我在男 生里可以排名第一了,可是全班排名总是在十名外徘 徊。孙老师会打趣地笑话我,你就是考不过女生。直 到初中毕业,这十朵金花都是我心中抹不去的痛啊。 其实,女生比男生发育早,我的时机还没有到嘛。有 几次我发现有些数学题全班只有我能做的出来。关系 好的几朵金花会早点来学校, 在交作业之前看看我是 怎么做的。这让我觉得很有面子,不禁想起小学那次 叫我回去做题的女生在哪里。大概是在初三的时候, 我第一次参加昌吉州的竞赛。当时我觉得考得很差, 考完就灰溜溜的回家了,当然这个时候我妈已经不打 我了。结果我竟然得了数学一等奖物理三等奖。事实 上,我数学只考了三十几分,满分是一百。后来这事 被传开了。经常拿第一的那朵金花开我玩笑说,三十 几分也算第一。

还在路上

我初中毕业的时候,我妈做了件轰动全校的事。她把 家里几乎所有的现金都给了我,让我一个人坐火车回 上海。那个时候乌鲁木齐去上海的火车已经缩短到了 三天四夜, 是中国最长的直达列车。这时我们去乌鲁 木齐已经比较方便了。我妈虽然做了这个大胆的决 定,我上车的时候还是千叮咛万嘱咐。她个子不高, 仰着头半趴在车身上和邻座的人打招呼,请他们在路 上多照顾我。我坐在临窗的位置,旁边有两个大人, 对面有三个大人。大家都有点新奇,这个妈胆子够大 的,敢让这么小的孩子独自出这么远的门。我妈当时 给我预备了几天的食物。我现在还记得的有许多水果 罐头,那是她住院时学生们送的。钱是缝在裤子上 的,我时不时会去摸摸还在不在。车上一定是也卖了 站票给短途的人。旅客多的时候走廊甚至厕所里都是 人。我怕位子被别人占了,就尽量不起来,下车的时 候屁股都肿了。坐在窗边的好处是可以趴在茶几上睡 觉,还可以看窗外的风景。火车出新疆需要一天时 间,窗外的戈壁是十分熟悉的。穿过长城是在嘉峪关 旁。那里的长城只有北京的一半那么宽, 完全是一堵 夯筑的黄土墙, 直直地和铁轨相交。嘉峪关在黄土飞

沙之中,有一种任尔东西南北风,我自巍然不动的气势。过了嘉峪关就算是进入口内了。

这是我十年内第一次出新疆。我爸那时在常州教育学 院进修, 我妹妹一直在上海上学。那年暑假, 我爸带 着我和妹妹游历了中国最富裕的江南腹地。我家祖籍 绍兴,但这次是我第一次去。那时的街道两旁经常能 看见装酒的坛子,显示着黄酒对这个城市的重要性。 绍兴的燕子也很有意思。傍晚时分在一条主要的街道 上,一边的电线上密密麻麻的落满了燕子,街的另一 边的电线上却一只都没有。如果有电线是横贯街道 的, 燕子也不会落在街道中线的另一边。这个奇观我 至今都记得。其实那大概是我第一次看见燕子真的有 个剪刀似的尾巴,和语文书里说得一样。这里还有语 文书里提到的百草园和三味书屋。同是树上据下来 的,我的树桩凳和私塾里精致的桌椅真是不可同日而 语。我在百草园里并没有看到太多花草,那里远没有 我家后院的戈壁滩来的大气。爸爸对绍兴很熟,他买 了一包梅干菜带我们上了一个脚划的乌蓬船。船家戴 着顶乌毡帽, 脚熟练地划着大浆, 手里拿着个小浆把 握方向。船在小河里一摇一晃嘎吱嘎吱地前行。船篷 没有外面看上去那么小,我们仨在里面嚼着其貌不扬 的梅干菜,欣赏着两岸的水乡,别有一番风味。我想 如果我在这里长大, 是不是可以乘着这脚划船上学。

我爸会说几句绍兴话,但是船家说的绍兴话就很不容易懂了。相比起来,南京话要比绍兴话好懂的多。

我有个舅爷爷就在南京。他们夫妻俩都在华东工学院 当教授。我们去的时候,老人家穿着背心短裤摇着个 芭蕉扇。舅奶奶说,有个苍蝇飞进来啦。舅爷爷就拿 着苍蝇拍达拉着拖鞋找那只苍蝇。我没好意思说出 来,才一只苍蝇还需要打?傍晚的时候,舅爷爷带我 们去校园转转。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阶梯教室,上个课 还可以有电影院一样的待遇。到了南京自然是要去看 桥。南京长江大桥比书本上画的还要雄伟。我爸告诉 我桥上那三面红旗代表的是"大跃进,总路线,人民 公社"。我听上去的感觉估计就和我的学生听我提起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样陌生。那可都是当时 党和国家的智慧结晶呀。在桥上我第一次仔细地观察 长江。江水沉稳地向东流去,平淡无奇却势不可挡。 和长江不同, 富春江就显得清秀飘渺。在桐庐的时 候,早上的江面上浮了一层雾根本看不到水。早起的 船家两脚踩在小船的船梆上,手里拿着浆向江心划 去。他的双脚像粘在船上一样随船晃动,身体却可以 保持基本不动。有时好像故意的用脚让船晃的更厉害 些,像是在给我们表演杂技。再过一会儿,人和船就 漂浮在云里了。有这神仙般的场景, 难怪严子陵会宁 愿在这里隐居。

富春江再往下就改名钱塘东流入海了。我第一次看见 真正的大海应该算是在普陀山。大海和戈壁一样都一 眼望不到边, 但是蓝色给人一种浪漫和丰富的感觉。 去普陀的游客一下船,就会有当地的渔民家属吆喝自 家的居住条件和价格来吸引客人。我爸看见一个阿姨 站在那里有点不知到怎么吆喝,就问她多少钱条件如 何。后来我们吃饭都是和她还有一个老奶奶一起的。 老奶奶有个佛龛,时不时会去拜一拜。我和妹妹就好 奇的问,应该怎么拜呀。怎么拜都行,心诚就可以 了,老人答道。我爸后来告诉我,沿海地区信佛的人 特别多, 因为男人都要出海打鱼谋生养家, 大海又变 幻莫测。这不得不让我思考人生和命运。其实我们或 早或晚都会像悟空一样, 学会与命运携手同行。但是 当时的我, 在游历了江南各地之后, 深深地感到世 事不公。我时常问自己,为什么我的同龄人能在如此 好的条件里成长, 而我要经历这么多的苦难。再回到 新疆,巨大的落差触发了我与命运抗争的激情。后面 的故事虽然更精彩,还是让它先留在记忆中吧,因为 我们都还在路上。